

春节即临的时候，小雨猝然离世，令所有的文朋诗友震惊。刹那电波挟带着哀情弥漫了我的全部时空，正如洪波所说，“春未归来小雨去”，充满了痛惜和悲恸！我是第一时间闻此噩耗的，她先生高健急促赶来，开门见山相告，我惊呆木然，头脑一片空白，少顷才与他相拥而泣！

小雨重痾在身已有年余，我和程步涛、曾凡华只见她日渐消瘦和憔悴，只知道她不断往院去抽腹腔中的积液，但她一直拖着虚弱的身躯坚持工作。到了夏末秋初时，她的声音已很微弱，且不能正常进食，却作为鲁迅文学奖的评委住在宾馆开会审稿。那时我们都有一种不祥的阴云笼罩心头，只是谁也不肯明示。入冬之后，她去参加“将军诗词丛书”首发式暨座谈会，竟然做了长篇发言，对10位将军诗人的作品一一予以点评，而且声音洪亮很有底气。2月3日，我们还在一起开会，她穿了一件浅黄色且款式新颖的羽绒服，围着花头巾，我同她开玩笑，夸奖她终能与时俱进，服饰还挺时尚。她淡淡一笑，轻声说进步了嘛。我仿佛看到了生命的曙光而为之欣喜。她去世后，我在脑际回放这个瞬间的定格，才感觉到在她的笑容里隐忍着内心巨大的痛苦。2月8日，我与她通电话，她说住院了，我仍未在意，因为整年来月月如此，竟没想到三天后她便撒手人寰。天不假年，人该奈何！

小雨有极其敏锐、细密而又精到的艺术感觉，她所营造的意象符号新颖鲜活，包蕴着美妙的情思和丰盈的内涵，有时像春风流水般清新柔曼，有时像五彩虹霓般美轮美奂，有时像宏阔的明天气象高远，有时像奔涌的江河惊涛拍岸，如此的多彩多姿灵动变幻，让人美不胜收。她在上世纪80年代中期出版的诗集《红纱巾》，曾荣获中国作协第三届优秀新诗集奖。其中的那首代表作《红纱巾》写于1980年她29岁生日，浓缩了一代人的历史命运和心路历程：“这些年，/风沙太多了，/吹干了眼角的泪痕，/吹裂了心”，而随着历史的苏醒也唤醒了一代人的青春，她说：“我看见夜风中/两道溪水上燃烧的火苗，/那么猛烈地烧灼着/我那双被平庸的生活/麻木了的眼神。/一道红色的闪电划过，/是青春血液的颜色吗？/是跳动的脉搏的颜色吗？/那，曾是我的颜色呵！”此时正是一个崭新时代的早晨，“那闪烁着红纱巾的艰辛岁月呵，/一起创作了/深深的绵长柔情”，“祖国呵，/我对你的爱多么深沉，/一如这展示着生命意义的红纱巾”，“今天，大雪纷纷。/我仍要向世界/扬起一面小小的旗帜，一片柔弱的翅膀，/一轮真正的太阳”。她赋予《红纱巾》以象征，将深刻的历史感悟与强烈的生命意识融于一体，是新时期出现的最早的朦胧诗之一，却并不艰涩怪异，洪波赞誉她是“朦胧诗从清醒人”。时隔三十多年重读它，仍会让人心热血感奋不已。2009年我受对外友好协会的委托，主编一本《中国现代诗选》(中俄双语版)，遴选了新诗百年中自郭沫若至海子的30位著名诗人的60首诗，作为献给俄罗斯汉语年的重要礼品，其中就有李小雨的《红纱巾》和《陶罐》。翌年10月，在莫斯科举办的诗集首发式上，小雨朗诵了她的《红纱巾》，当场没有翻译，俄罗斯朋友们从鲜明

■纪念

飘逝的红纱巾

——悼念李小雨 □张同吾

的节奏、和谐的音乐和她甜美的声音里，感受到中国诗歌独有的魅力，因而掌声如潮。

随着文化视野的开阔，小雨有的诗愈来愈深邃凝重，有的则愈来愈洒脱空灵。几年前在常熟诗歌大赛中名家云集，小雨的组诗《大美常熟》脱颖而出，荣获第一名，当时我作为评委有幸先读，真有叹为观止之感。那首《夜听古琴独奏〈广陵散〉》，把听觉、视觉、感觉和幻觉融为一体，把时间与空间、抽象与具体、暂时与永恒都衍化为一片文化圣境：“他用指尖初试着/小浪拍岸，水浅水深/然后，一个音，一个音/悠远而古老/空茫中若高山流水，空谷足音/有乌云遮日，有壮士披发打铁/敛天地之悲壮聚在砧上/铸歌哭只在掌心的一瞬/风吹，草劲，强权，反抗/猛然一道强音如剑飞来/横在咽上，又戛然而上/仿佛失落狂野的那柄短刃/冰冷，战栗，寒光闪闪”。她又从历史回归现实，千年古曲琴瑟弦断，历史名城业已坍塌，“问操琴人，今夜，一把古琴/又如何穿透千年风雨，铸魂？/又如何让心中热血/流下暗红色的绝响和指纹/丝丝缕缕，烫我们的心？”如此冷峻又如此炽热，如此细柔又如此悲壮，只有大手笔才会有这样的大回环、大腾跃、大切割、大变幻；只有深切地热爱时代、热爱生活、且有深厚文化底蕴的诗人，才会有对文化传承的深切关注，才会如此魂飞梦萦、意惹情牵！

李小雨又是一位优秀的诗歌活动的组织者，为促进诗歌繁荣作出了可贵的奉献。我不会忘记1993年那个秋季，我与她从武汉乘夜车返京，我突发灵感，想到应该创建一个全国性的诗歌学术团体，以团结全国诗人、诗歌评论家、诗歌编辑家、诗歌翻译家和广大诗歌爱好者，全面贯彻党的文艺方针，开展丰富多彩的诗歌活动，传播创作信息、进行学术交流、培养诗歌新秀、出版诗歌佳作。她听后十分兴奋。车厢内已经熄灯，我们还在滔滔不绝地倾谈，车轮滚动的巨大声响伴随着我们激越的心音。回京之后我们便四处奔走八方呼吁，得到知青、戴克家、邹荻帆、张志民、李瑛的赞同和参与，得到中国作协的热情支持并提出建会申请。翌年5月，经中宣部批准，在民政部登记注册，中国诗歌学会正式成立。我和小雨经历了初创时期的艰辛和曲折，所谓甘苦于心知。由于吉狄马加的参与策划，由于黄怒波的鼎力相助，由于李小雨、桑恒昌和祁人三位副秘书长的精诚合作和无私奉献，由于全国诗友的热情支持，方有了诗歌学会发展历程中的峥嵘岁月和火爆青春。小雨参与组织了为纪念建党80周年而举办的“东方之光”大型诗歌朗诵音乐会，相继又为

纪念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而举办了“拥抱太行”大型诗歌朗诵音乐会，以及“西部之声”、“生命之源”、“诗意华山”等诗歌朗诵音乐会，在全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她还参与组织了“中坤杯·艾青诗歌奖”、“屈原诗歌奖”、“徐志摩诗歌节暨诗歌奖”等多种大型诗歌活动，主编了“雍和典藏”诗丛，主持了多场诗歌学术研讨会，为中国诗歌学会的建设和发展倾注了自己的心血。她还曾参与组织和筹备由诗歌学会主办的三次中日韩三国诗人大会并随团出访，又参与组织和筹备由中国和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五国诗人参加的“中亚五国诗会”。这些重大的诗学活动，已成为中国当代诗史的华彩乐章。

时光荏苒，我和小雨已相识30年，一起为开展诗歌组织工作合作了20年，可谓相知甚深。回望过往的岁月和她亲切的笑容，真是“锦瑟无端五十弦，一弦一柱思华年”，也欣然也怅然。在这20年间，我与她一起去采风、开会，从学校到军营，从城市到农村，从长江到珠江，从华山到黄山，在祖国辽阔的大地上回荡着诗的真音，不会忘在库尔斯坦克的街头压压板，不会忘在首尔的公园荡秋千，不会忘在彼得堡开往莫斯科的夜车上久久欢谈。当然，更多的是坐而论道，直声相辩。小雨善良、厚道、埋头工作、低调做人。但是，人无完人，每个人都有局限，李瑛老师说她太单纯，无法应对复杂的人际关系，她本人多次向我倾诉种种矛盾在心中的纠结，时时感到身在茫茫人海中却有无法排解的冷寂孤独。我感谢她对我的信任，人前背后总是以师相敬，以“您”相称，我对她既有热情的赞扬，又有诚恳的规劝；许多事都不都归客观，也不都源于主观；处世要大气，该坚守的要坚守，该舍弃的要舍弃；对人要包容，处友要长远，主事要决断；该清醒时清醒，该糊涂时糊涂；要躲避是非，淡化矛盾，讲和谐，不结怨，人间多少事相逢一笑化烟云……这些话当耶非耶？君已无言。20年说长也长，说短也短，一切都如昨日，却成了人世冥间两重天！

今夜除夕，今夜无眠，一首悼念萧红的诗总在我心中回旋：“火烧云点燃了枫林/不忍回首人间的风尘//一朵飘游的火烧云呵/寂寞而又苦闷的灵魂//历尽风蚀雨浸的艰辛/载不动那么多悲愤”。那天，为小雨送别的长长的队伍，挂着长长的泪痕，在浩浩蓝天下，阳光普照中，像火烧云，也像红纱巾。小雨呵，这时你该重复自己的诗句：“我望着伸向遥远的/淡红色的茫茫雪路，/一个孩子似的微笑/悄悄浮上嘴角……”

■人物

提起诗人、翻译家曹葆华，我隐隐约约还有一些印象。上世纪60年代，我们家与曹葆华先生家同住建外“学部”宿舍的七号楼，刚刚上小学的我，经常泡在楼下玩，隔壁单元有一位伯伯常常引起我的注意，他穿着一身浅色的不那么平展的大衣，斜挎着包，低着头，目不斜视，步态缓慢，间或会笑眯眯地，时而嘴里念叨着什么——能感觉到，他活在自己的精神世界里。我会久久地观望着这位伯伯。一日，我和父亲王平凡谈起这位老人，父亲笑着说：“那时经常去隔壁单元看望曹葆华，有时也带你去，我和他聊天时间很长，内容很多。”这我有些印象，他们聊的内容我不记得，但曹先生的谈吐我是忘不掉的，保持笑眯眯的曹葆华先生，有时急于表达什么，以至半天话说不出，我着急地等着那句话的完整“抛出”，事实上内容我倒没在意。

父亲凭着记忆，跟我描述了他眼中的曹葆华。曹葆华1931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外国语言文学系，随后入清华大学研究院，1935年毕业。这期间，他从事新诗写作，著有《寄诗魂》《落日颂》《无题草》等诗集，同时翻译出版了梵乐希的《现代诗论》、瑞恰慈的《科学与诗》等。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写了一些宣传抗日的诗，在国内进步文学杂志上发表。1939年奔赴延安参加革命，在鲁迅艺术学院文学院系主任教员。曹葆华早期诗歌名气很大，他还从家乡带出了像陈敬容这样一位对九叶派的形成起关键作用的诗人。

1944年1月至1961年，曹葆华在中共中央宣传部翻译马恩列斯经典著作，曾任俄文翻译室主任。文学所所长何其芳在1959年提出，要出版三套外国名著丛书（以下简称“三套丛书”）——《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丛书》《外国古典文学丛书》《外国古典文学理论丛书》（后经编委讨论，“三套丛书”去掉“古典”二字）。为了加强这项工作，何其芳向周扬提出要调曹葆华到文学所工作，曹葆华1962年先到文学研究所，1964年到外文所，1978年9月20日逝世。

到文学所后，曹葆华因体弱多病（他患有严重的心脏病、高血压等），当时何其芳、毛星、王平凡三人研究决定，同意他在家养病，在此期间他翻译出版了普列汉诺夫的《论艺术》《没有地址的信·艺术与社会生活》、高尔基的两卷《文学书简》（与渠建明合译）、《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丛书》中的《高尔基论文选》（与孟昌、戈宝权合译）等重要著作。直到逝世前，他还在翻译、校订普列汉诺夫的文学艺术论文集《哲学选集第五卷》，为宣传马列主义理论，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文化大革命中，曹葆华受到批判，被列为反动学术权威，又被列入中宣部“阎王店”的“小鬼”。在那段黑暗的日子，他写下了痛斥“四人帮”的短诗40多首。

父亲很尊敬曹葆华。当年他们在延安学习的青年一代，都学过曹葆华翻译的早期马列经典著作。1950年，父亲在中央马列学院学习，学习马列主义这一课程也多是曹葆华翻译的著作为主。

曹葆华家与美学家蔡仪家是对门。那时，父亲经常去看他，他待人诚恳、谦和。按理说，他在延安鲁艺时与其芳都是教员，资历很深。父亲说，“我们在马列学院学习时，叫艾思奇为艾教员；叫周文，就直呼名字，不叫秘书长，不讲官衔。我们习惯称曹葆华为葆华同志，可见他没架子。曹葆华在公开场合讲话不多，只潜心翻译、校订马列经典著作。”

文学所很多人都是曹葆华的“老熟人”，比如何其芳、贾芝、毛星、朱寨、陈涌、孙剑冰等，有的同为延安“鲁艺”时的老师，有的曾是“鲁艺”时期他的学生。在中宣部工作时，朱寨在文艺处，曹葆华在理论研究室。他们对曹葆华都很尊重。”

在父亲的印象中，曹葆华很勤苦，正像巴金在给曹葆华的信中所说，“曹葆华极其热烈、极其深深地热爱社会主义祖国，他愿意多做工作，多贡献自己的一切，他想活下去，长久地活下去。”曹葆华有个性，在探讨一些问题时，他会毫不隐讳地谈一些很有见地、很有胆量的看法。听他家人讲过，1975年到1978年间，正值文化大革命，曹葆华虽然身患重病，但是仍为国事忧虑，心急如焚，双目先后失明。在他生病期间，他常闭目吟诗，偷偷地一字一句写下了数十首诗歌，一直都没有被人发现。直到1978年9月20日，曹葆华去世后，家人在清理他的衣物时，才在他的内衣口袋里发现了这些诗稿，这些诗都是写在一张张小小的纸条上。“红日临空天下乐，妖风扫地谁不愁，历史长河催人急，病犹不眠望九州。”这选自他最后一组作品。1978年12月3日出版的《人民日报》为纪念曹葆华刊登了其中的6首。这些诗句用犀利的语言，鞭挞了“四人帮”的罪恶行径，更表达了曹葆华那深沉的忧国之情。

曹葆华为人随和，从来没有给人那种咄咄逼人、故作清高的感觉。“我跟曹先生倒是没有陌生的感觉……”父亲笑着告诉我，三年困难时期，曹葆华还请他在南池子老政协内吃过饭，聊啥现已记不清了……曹葆华对人真诚，文学所研究员祁连休曾有这样的回忆：“曹葆华与我是忘年交，无话不谈。上世纪70年代，我和他都住建外宿舍，在他去世前的几年间，只要两天见不到我，就让他们家的阿姨来叫我。当时他对我讲的好些话，一般都不会对旁人讲，还给我看讽刺江青的诗。他去世前又对我说过：‘今后就是要批某某某’……”

一方面是翻译马列经典的大家，一方面又是感情炙热的诗人，《她这一点头》留给我们的足弥漫心间、久久不会消退的浪漫甜蜜：“她这一点头/是一杯蔷薇酒；倾进了我的咽喉/散一阵凉风的清幽；我细玩滋味，意态悠悠/像湖上青鱼在雨后浮游。//她这一点头/是一只象牙舟；载去了我的烦恼/转运来茉莉的芳香；我伫立台阶，情波荡流/刹那间看见美丽的宇宙。”

神秘的面具舞

王新瑛/图文

每年春节期间，白马河畔的村村寨寨都有表演面具舞的习俗。神秘的面具舞诉说着白马人世世代代生活的艰辛，这些闪烁着民族精神的魂魄，经历悠悠岁月的无情蹂躏，穿越历史的长河，一直沿袭到了今天。

来到麦贡山的那天，正赶上白马人在寨子的大场里举行盛大的祭祀活动。虽然路途劳累，但一听到面具舞表演就要开始，我们的精神不由一振，全身的疲乏一扫而光，有的人甚至顾不上放下行囊，就匆匆忙忙地向大场涌去。

我一面赶一面向老乡打听到了不少有关面具舞的故事。白马人把节庆祭祀活动时表演的面具舞称为“池哥昼”，也叫“神面舞”。“池哥”是白马人对“面具”的读音，“昼”译成汉语是“跳”的意思。这种面具舞被赋予了祈祷丰收、渴望安宁、驱恶避邪的意思。

随着三声炮响，一支由9位男子组成的“池哥昼”表演队伍踩着铿锵的鼓点从指定的地点跳出，4个“池哥”跳在最前面，他们面戴木刻而成的彩绘面具，头戴羊毛缝制的毡帽，反穿老羊皮袄，右手持牦牛尾，左手持剑或戟，分别扮成山神，象征白马人祖先达嘎和达玛的4个儿子，舞步粗犷豪放。两人扮成菩萨，又叫“池姆”，头戴端庄秀丽、慈眉善目的菩萨面具，身穿艳丽漂亮的百褶长裙，紧跟“池哥”身后，时而转体，时而合掌，舞姿优雅而飘逸。另三人扮“池玛”，即两个丑角和“猴”，表演滑稽可笑的动作。

关于面具舞的来历，有白马山寨有着许多美丽神奇的传说。很久以前，白马氏有四弟兄、两个媳妇和一个妹妹，他们云游到四川境内，饥饿难忍，筋疲力尽，好不容易找到一户人家，哥嫂让小妹上前去敲



記
王新瑛

门。门打开了，出来一位英俊潇洒的小伙子，看着眼前这位俏丽的姑娘，小伙子一下子惊呆了。他不但拿出好茶好饭来招待，而且再三挽留客人们多住几日。日久生情，有一天，小伙子想约姑娘出去表露心迹，碍于姑娘的哥嫂在家，就趁姑娘不注意时往她脸上抹了一把黑锅底，然后转身就跑，姑娘紧追不舍，一直追至小河边。小伙子站在那里满目深情地看着姑娘，姑娘的脸上绽开了桃花般的彩霞，两人相拥着互吐爱慕之情。当四弟兄知道了这恋情之后，却坚决不同意，理由是按照族规，白马人严禁和外族通婚。妹妹坚决不从，四弟兄愤然离去，姑娘被开除族籍，只好随小伙子落户到了四川。十几年后，姑娘思念亲人切切，就和

小伙子带着孩子千里迢迢回家探亲，往日的恩怨情仇也都化为云烟一飘而散。后来，白马人为了纪念几位弟兄家人，就把他们刻成面具，四弟兄叫“池哥”，两个媳妇叫“池姆”，白马姑娘和四川小伙子叫“池玛”，他们的孩子叫“猴孩子”。白马人把他们当成山神崇敬。

美丽的传说毕竟罩着一层极为遥远的神秘光环，令人于遐想之际唏嘘不已，而眼前盛装的白马人早已手挽手跳了起来，他们跟随着“池哥昼”逐家逐户地跳，从早上一直跳到晚上，从山上树梢跳到斗转星移，高亢雄浑的歌声响彻整个山寨，荡漾着白马人对天地自然、对神灵发自内心的崇敬和对美好生活的殷殷祈福。

■现场

躲在父亲背后取暖

□吴佳骏

每当夜深人静之时，城市亮起万家灯火，我脑海里总会浮现出父亲的身影——一个身材矮瘦，肩头挎个红十字药箱，额头上戴只电筒，行走在崎岖山路上的乡村医生。无论是月朗星稀的酷暑，还是寒风苦雨的隆冬，他都踽踽独行。那些从草从荆棘里爬出来觅食的蜥蜴和蛇，时常出来挡道，但病人的呼唤牵引着他，让他忘记黑夜的恐怖和艰辛。

我跟父亲很少有交流，在我的记忆里，他把主要精力都用在了病人身上。只有患者的健康才是他最为关心的。而对于我的成长，他则是顺其自然，不会倾注太多心思。有一次我过生日，三亲六戚都来吃酒祝贺。母亲提前几天就忙开了，惟独父亲天守在病人的诊所，仿佛没我这个儿子似的，不闻不问。当天，待亲戚们散去，我压抑已久的怨怒终于如泄洪之水爆发了。我冲着他吼到：“你到底有没有我这个儿子？没有，咱们从此井水不犯河水！”父亲听后，一句话没说，就进房睡觉去了。可第二天，他竟然找人从镇上买回一个书架送给我。那时，我还没能力在城里

买房，但又热爱写作，乱七八糟的书堆放在屋里都发霉了。书架摆好后，父亲笑着对我说：“读书人，哪能没个书架。”说完，就匆匆去了诊所。

或许是常年一个人在外漂泊久了，饮食无规律，致使我年纪轻轻便患了胃病。父亲知道后，想尽各种办法，四处收集单方为我治病，但效果均不明显。一天，我专门请假，去县医院做胃镜。秋日的天气已有一丝微寒，且下着细雨，当我排队挂完号的时候，突然看到父亲的身影。他站在队伍的侧面，手里提着两个馒头，馒头还是烫的，冒着热气。我问：“爸爸，你怎么来了？”父亲说：“我不放心，来看看。”检查完毕，医生说是

浅表性胃炎，父亲悬着的心总算落了地。他把馒头递给我，让我赶快吃，别凉了胃。我在啃馒头的时候，父亲却不见了，我回头一看，他正登上电梯去二楼药房替我取药。电梯人多，拥挤，父亲刚一踩上去，险些摔了一跤。我赶忙跑过去搀扶，他竟又抓着扶手上了。取回药，我将父亲送到车站。车都已经启动了，他还在窗户边反复叮嘱：“每顿记得按时吃饭。”后来，听母亲说，父亲那天从乡下跑来看我，连早饭都没吃。我想起父亲穿着沾满泥巴的黄胶鞋，乘电梯替我取药的情景，心里好一阵难过。

有一年，父亲在出诊回来的路上摔伤了腿，躺在床上不能动弹。母亲流着泪跑到我工作的单位来找我，让我回去看看。我一到家，父亲强忍着痛，埋怨母亲不该来叫我，怕影响我工作。我见父亲的脚腿肿得老高，想尽快送他去县医院。父亲坚持不去，说自己就是医生，拿中药敷一敷就好了。我生气了，背起父亲就走。记得那是冬天，母亲拿出一双雨鞋让我穿上，还用干稻草搓了根绳子套在鞋底防滑。午后的天空灰蒙蒙的，像罩了一层纱布。道路一片泥泞，一脚踏下去，泥水溅得老高。我埋着头，脚死死抵住地面，两只手反扣着，牢牢箍住父亲。有好几次，我和父亲都差点跌倒，吓得我直冒汗。父亲屏住气，双手抓紧我的两肩，由于他的脚使不上力，他尽量将身子朝上靠，把腹部卡在我的腰上，不让我身体下坠。不一会儿，我反扣着的双手就酸了，我一直咬紧牙，强撑着。

父亲想缓解我身上的压力，便讲起了我小时候的事。他说：“那时，我也是这么背着你去上学，你将书包挂在我脖子上，一晃一晃的，一双小手抓得我脖子生疼。有时去山上干活，肩上背着

东西，我只好将你放在地上，让你自己走。你不依，又哭又闹，非要我背。我就逗你，我在前面走，让你在后面看我的脚印。倒也奇怪，你跟着我的脚印走，竟不哭了。后来，你长大了，我也背不动你了。”瞬间，我的眼泪下来了，好在我低着头，脸上滚着雨珠，父亲看不见。

前不久，父亲60岁生日，我专程回乡替他过生日，发现他比以前又老了许多。白头发多了，皱纹也更深了，但他仍每天挎着药箱走村串户。吃完晚饭，我拿出从城里提回的一瓶好酒，坐在院子里陪他聊天。母亲从柜子里捧出一盘花生，给我们佐酒。咱父子俩坐在月光下，就这么慢慢地品。一直品到寒气骤降，才各自带着醉意摇摇晃晃地回屋睡觉。

睡至半夜，我隐约感到有人在触碰我，拉亮电灯一看，竟然是父亲。他穿件内衣，正从里屋抱来一床被子替我盖上，而他自己的手却冻得冰凉。那晚直到天明，我都辗转难眠。父亲的鼾声从隔壁传来，那么熟悉，那么亲切，像一个垂暮老者，在呼唤他失散多年的儿子。

细玩滋味
意态悠悠

□王素蓉